

# 2019 年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019 年度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 承担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内跨县（市）、区社会团体、市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 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 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接收安置工作和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全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五)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指导全市性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及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九）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 （二）法制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三）长春市民间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

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 （四）优抚处

贯彻执行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优抚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双拥工作处（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拟定双拥工作政策、措施；负责研究协调军政军民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开展双拥工作调查研究、典型经验推广，推荐表彰先进及有关宣传活动；负责市拥军优属拥政

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双拥工作。

（六）安置处（市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七）救灾处

拟订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承办中央和省、市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和指导全市性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八）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

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九）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 （十）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 （十一）社会福利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

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 （十二） 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十三） 计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 （十四） 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十五） 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

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 （十六） 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 （十七） 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7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民政局
2. 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3. 长春市康宁医院
4. 长春市社会福利院（长春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5.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6. 长春市按摩医院
7. 长春市刘英俊纪念馆
8. 长春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9. 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10. 长春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长春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11. 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12.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3.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4.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5.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局
16. 长春市慈善会
17. 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长春革命烈士纪念馆）

##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172 人，

其中，在职人员 670 人员，离退休人员 502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825.89	一、住房保障支出	583.17	583.1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44.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53.33	23,753.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1.55	三、医疗卫生	407.84	407.8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四、其他支出	3,081.55		3,081.55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b>收入总计</b>	<b>27,825.89</b>	<b>支出总计</b>	<b>27,825.89</b>	<b>24,744.34</b>	<b>3,081.55</b>	<b>0.00</b>

##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753.33</b>
（一）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69.0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82.5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3.00
208020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8.46
（二）20808 抚恤	33.0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06
（三）20809 退役安置	2,699.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95.89
（四）20810 社会福利	15,681.8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9.78
2081004 殡葬	10,095.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96.89
（五）20820 临时救助	1,059.4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9.47
（六）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10.02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510.02
<b>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407.84</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95
<b>三、住房保障支出</b>	<b>583.17</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17
<b>合计</b>	<b>24,744.34</b>

##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004.04</b>	<b>5,004.04</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2244.65	2244.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5.51	445.51	0
30103	奖金	17.61	17.61	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1223.27	1223.27	0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83	289.8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32	143.32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9	30.2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44	608.4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	1.12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77.7</b>	<b>0</b>	<b>877.7</b>
30201	办公费	80.67	0	80.67
30202	印刷费	15.5	0	15.5
30203	咨询费	16.35	0	16.35
30204	手续费	7.65	0	7.65
30205	水费	16.59	0	16.59
30206	电费	48.48	0	48.48
30207	邮电费	19.13	0	19.13
30208	取暖费	63.4	0	6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0	15
30211	差旅费	53.1	0	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66.97	0	66.97
30214	租赁费	1.2	0	1.2
30215	会议费	5.1	0	5.1
30216	培训费	26.7	0	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4	0	11.44
30226	劳务费	29.46	0	29.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	0	19.7
30228	工会经费	80.1	0	80.1
30229	福利费	131.8	0	13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0	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76	0	119.76
30299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75	0	0.75
30299	退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30299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2.85	0	2.8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811.8</b>	<b>2811.8</b>	<b>0</b>
30301	离休费	161.96	161.96	0
30302	退休费	2649.84	2649.84	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5.00</b>	<b>0.00</b>	<b>15.0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0	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31006	大型修缮	0	0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08	物资储备	0	0	0
31009	土地补偿	0	0	0
31010	安置补助	0	0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0
31012	拆迁补偿	0	0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b>合计</b>		<b>8708.54</b>	<b>7815.84</b>	<b>892.7</b>

#### 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92.88	-92.63	按“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1.68	-1.36	按“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81.20	-91.27	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0	-91.27	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共17个预算单位，部门实有人员1172人，其中：在职人员670人，离退休人员502人；2.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2019年预算中暂未安排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81.55	119.90	2,961.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11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0		115.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66.55	119.90	2,846.6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965.65	119.00	2,846.65
<b>合计</b>		<b>3,081.55</b>	<b>119.90</b>	<b>2,961.65</b>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44.34	一、住房保障支出	61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1.5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5,502.16
三、事业收入	1,723.61	三、医疗卫生	423.81
四、经营收入		四、其他支出	3,081.55
五、其他收入	74.9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9,624.4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9,624.4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29,624.40</b>	<b>支出总计</b>	<b>29,624.40</b>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b>208</b>	<b>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5,502.16</b>	<b>23753.33</b>	<b>0.00</b>	<b>0.00</b>	<b>1673.93</b>	<b>0.00</b>	<b>74.90</b>
20802	（一）民政管理事务	3,669.04	3,6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82.58	1,1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8.46	2,42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二）抚恤	107.96	33.06	0.00	0.00	0.00	0.00	74.9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7.96	33.06	0.00	0.00	0.00	0.00	74.90
20809	（三）退役安置	2,699.89	2,69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4.00	1,0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95.89	1,69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四）社会福利	17,355.78	15,681.85	0.00	0.00	1,673.93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9.78	1,08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95.18	10,0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70.82	4,496.89	0.00	0.00	1,673.93	0.00	0.00
20820	（五）临时救助	1,059.47	1,0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9.47	1,05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六）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10.02	610.02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510.02	510.02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423.81</b>	<b>407.84</b>	<b>0.00</b>	<b>0.00</b>	<b>15.97</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81	407.84	0.00	0.00	15.9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5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61	234.64	0.00	0.00	15.9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95	1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三、住房保障支出</b>	<b>616.88</b>	<b>583.17</b>	<b>0.00</b>	<b>0.00</b>	<b>33.71</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88	583.17	0.00	0.00	33.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88	583.17	0.00	0.00	33.71	0.00	0.00
<b>229</b>	<b>四、其他支出</b>	<b>3,081.55</b>	<b>0.00</b>	<b>3,081.5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66.55	0.00	2,966.55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966.55	0.00	2,966.55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624.40	24,744.34	3,081.55	0.00	1,723.61	0.00	74.90

## 八、201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8</b>	<b>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5,502.16</b>	<b>9,466.36</b>	<b>16,035.80</b>
20802	(一) 民政管理事务	3,669.04	1,280.24	2,388.8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82.58	1,182.58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3.00	0.00	43.00
208020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0.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28.46	97.66	2,330.80
20808	(二) 抚恤	107.96	107.96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7.96	107.96	0.00
20809	(三) 退役安置	2,699.89	1,695.89	1,004.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4.00	0.00	1,00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95.89	1,695.89	0.00
20810	(四) 社会福利	17,355.78	5,376.78	11,97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9.78	318.78	771.00
2081004	殡葬	10,095.18	695.18	9,4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70.82	4,362.82	1,808.00
20820	(五) 临时救助	1,059.47	729.47	3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9.47	729.47	330.00
20828	(六)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10.02	276.02	33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510.02	276.02	234.00
<b>210</b>	<b>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423.81</b>	<b>423.81</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81	423.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5	37.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61	250.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95	135.95	0.00
<b>221</b>	<b>三、 住房保障支出</b>	<b>616.88</b>	<b>616.88</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88	616.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88	616.88	0.00
<b>229</b>	<b>四、 其他支出</b>	<b>3,081.55</b>	<b>119.90</b>	<b>2,961.65</b>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966.55	119.90	2,846.6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966.55	119.90	2,846.6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0.00	11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0	0.00	115.00
	合 计	29,624.40	10,626.95	18,997.45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7825.8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652.85 万元，减少 1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4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1.55 万元。支出 27825.89 万元，比去年减少 19%，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3.3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0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17 万元，其他支出 3081.55 万元。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44.34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3.33 万元，占 9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07.84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583.17 万元，占 2.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08.5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781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44.65 万元、津贴补贴 445.51 万元、离休费 161.96 万元、退休费 2649.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8.44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8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67 万元、电费 48.48 万元、取暖费 6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66.97 万元、培训费 26.7 万元等。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2.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8 万元。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92.6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 2018 年减少 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91.27 万元。

减少原因主要是：一是 2019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 2019 年开展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三是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2019 年预算中暂未安排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81.5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 29624.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300.32 万元，减少 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4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1.55 万元，事业收入 1723.61 万元，其他收入 74.90 万元；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9624.4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300.32 万元，减少 1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2.1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2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6.88 万元，其他支出 3081.55 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962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44.34 万元，占 8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1.55 万元，占 10.4%；事业收入 1723.61 万元，占 5.8%；其他收入 74.9 万元，占 0.3%；。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962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6.95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18997.45 万元，占 64%。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民政局机关（包括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7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50 万元，涉及 7 家事业单位 21 项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房屋共 15.3 万平方米，价值 29649.8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9.1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6.1 万平方米；共有车辆 125 辆，价值 21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12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和福彩销售用车；其他固定资产 1.5 亿元，累计折旧 801.9 万元。

###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9 年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3 个，涉及资金 6223.8 万元，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项目有 2 个，涉及资金 2446 万元，分别是 2018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 1842 万元、2018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的补助金及公证费 604 万元等服务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 (盖章)			
<b>项目基本信息</b>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素丽
联系人:	赖继承	联系电话:	88695588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4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1,925,552
项目概况	为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 发放标准按省政府下发的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立项依据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2 号)要求:“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发放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2 号文件精神, 对 2018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核定人数、标准, 按时发放经济补助; 2. 按照每个退役士兵的身份证形成单一发放账号(银行卡), 社会化发放, 方便退役士兵领取补助, 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1.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测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并向市财政局上报所需经费的请示; 2.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发放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2 号文件精神,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 让每个退役士兵感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感受到社会的尊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到位。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每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得到国家的经济补助	1. 义务兵: 1080 人*9000 元 =9,720,000 元 2. 士官: 260 人*15,000 元 =3,900,000 元 3. 2011 年入伍士官 50 人 *96,000 元=4,800,000 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6]62 号文件)
	数量			
	质量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每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得到国家的经济补助	满意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6]62 号文件)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 (盖章)			
<b>项目基本信息</b>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及公证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素丽
联系人:	易文甲	联系电话:	88695588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4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711,600.00
项目概况	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自愿选择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 发放标准按现有标准执行。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4]13 号) 要求: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而自愿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严格按照《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4]13 号) 规定, 退役士兵本人申请, 填报协议书, 经过公证具有法律效力; 2. 按照当年申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人数核定补助金额, 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后, 社会化发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测算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并向市财政局上报所需经费的请示; 2.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发放完毕, 然后报账核销资金。		
项目总目标	按照国家、省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申请自谋职业的制度规定, 对申请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给予经济补助, 让每个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感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感受到社会的尊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申请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 确保经济补助发放到位。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每位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得到国家的经济补助	200 人*30000 元 =6,000,000 元 公证费: 200 元 *205 人=41,000 元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4]13 号)
	数量			
	质量			
	质量			
	成本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每位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得到国家的经济补助	满意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4]13 号)